##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「瑞銀投信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7.3.6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.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3.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9.8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鼓勵本所碩士班優秀學生精進學業、提昇 資產管理專業能力、取得資產管理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,及拓展國際視野,特 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瑞銀投信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,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瑞銀投信)撥款贊助; 於107年度以及108年度總撥款贊助經費百分之二十,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第4 項獎助項目。109年度贊助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經費,則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第5 項獎助項目。

第三條 核發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。

## 第四條 獎助項目:

- 1. 爭取成績優異學生:
  - (1)本所為爭取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所就讀,特設立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獎學金, 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,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 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;第二學年:由必 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五名獲得。成績計算方式:三科必修科目成績各佔 25%, 二科必選科目成績各佔 12.5%(修習必選 2 科以上者,取成績最高之 2 科)。 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、第四名 8 千、第 五名 6 千,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,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  - (2)為爭取本院政經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生,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, 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,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,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
- 2. 本所為鼓勵碩士班在學學生拓展國際視野,對於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 赴地區各規 定不同之補助金額。亞洲地區(含大陸)5,000元,亞洲以外地區10,000元。
- 3.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,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,分數達 750 分者, 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;分數達 850 分者,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- 4. 本所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- (1) 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,需額外支助。
  - (2) 學生家中突遭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
- (3) 弱勢家庭之學生,包括低收入戶、失業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等。
- 5. 為提昇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資產管理專業能力,特補助在學學生通過資產管理相關證照相關費用,其補助項目詳細資料,請參閱本所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補助專業證照取得之申請表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- 第六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,若經核發後,則不得重覆申請、支領本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